

# 文元國小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

恭喜您的孩子即將就讀小學！市府核定本校為 103 學年度總量管制類型學校，學區為文元里、成功里、文成里及成德里，依教育局規定優先招收**基本學區：設籍成功里、文元里 1~9 鄰、21~29 鄰、成德里 13~24 鄰、31~41 鄰之學童**。前述名額未滿時方可招收**共同學區：文成里、成德里 1~12 鄰、25~30 鄰**為本校與立人國小之共同學區；文元里 10~20 鄰為本校與大港國小之共同學區，共同學區之新生可選擇兩校其一就讀。

依據市府制訂之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」，學區內之新生、父母或監護人，其全戶設籍於學校學區內，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，依設籍先後分發就讀。(一)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(二)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(三)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(四)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本學年度新生入學順位排序、資格說明和應繳驗證件如下：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	家長需繳驗之證件如下：(需要影印的文件請事先影印，並詳填資料，證件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)
第 1 順位	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1. 入學通知單 (請詳填回擲條，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) 2. 戶口名簿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3. 在職證明(僅限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)
第 2 順位	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滿 6 年 (算到 97 年底)	1. 入學通知單 (請詳填回擲條，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) 2. 戶口名簿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3. 居住證明文件 (請準備正、影本)
第 3 順位	設籍本校基本學區，有兄姐就讀本校，有居住事實	1. 入學通知單 (請詳填回擲條，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，請註明兄姐的班級) 2. 戶口名簿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3. 居住證明文件 (請準備正、影本)
第 4 順位	設籍本校基本學區，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，依設籍先後分發就讀。 (一)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 (二)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 (三)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 (四)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	1. 入學通知單 (請詳填回擲條，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) 2. 戶口名簿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3. 居住證明文件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4. 依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
第 5 順位	設籍本校共同學區滿 6 年 (算到 97 年底)	1. 入學通知單 (請詳填回擲條，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) 2. 戶口名簿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3. 居住證明文件 (請準備正、影本)
第 6 順位	設籍本校共同學區，有兄姐就讀本校，有居住事實	1. 入學通知單 (請詳填回擲條，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，請註明兄姐的班級) 2. 戶口名簿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3. 居住證明文件 (請準備正、影本)
第 7 順位	設籍本校共同學區，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，依設籍先後分發就讀。 (一)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 (二)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 (三)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 (四)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	1. 入學通知單 (請詳填回擲條，聯絡電話請留 2 支以上) 2. 戶口名簿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3. 居住證明文件 (請準備正、影本) 4. 依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

備註：

- 若該順位人數過多，則同順位者依：設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。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- 房屋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所稱[全戶]，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)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。
- 103 學年度學齡兒童為 97 年 9 月 1 日(含 97 年 9 月 1 日)以前出生之兒童。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，**不得受理未足齡兒童(含通過提早入學考試者)入學。**
- 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，若戶籍遷離本校學區者，應隨即轉學至所屬學區內之國小就讀。**台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將於每年 6、12 月底提供學區內戶籍遷離之學生資料，供學校查核辦理。
- 優先招收基本學區之新生，有賸餘名額，再招收共同學區之新生入學。
- 依據市府 103.3.10 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30221926 號函及 103.3.11 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30221997 號函辦理。

- 一、新生報到時間：103年4月18日、4月19日(週五~週六)上午8:30~下午16:00。因本校人手不足，請家長盡量於4月18日、19日早上8:30~12:00來校辦理報到，下午報到者，請到2樓教務處。
- 二、新生報到地點：本校川堂。(海安路3段815號)
- 三、新生若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特殊狀況(如:過動症)者，請攜帶手冊或診斷證明的正本及影本各兩份(請事先影印)，以便學校安置在適當的班級。若有雙胞胎學童亦請主動告知。
- 四、新生入學報到後，由本校「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新生入學資料。4月23日(週三)將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川堂佈告欄及教務處網站(<http://www.wyes.tn.edu.tw/index.asp>)。經審查未獲錄取者，本校將於4月29日(週二)前以電話、信件聯絡家長到校辦理轉介，依其意願轉介到鄰近學校(管制學校除外)就讀。
- 五、為了維護貴子弟就學的權益，請務必依期前來辦理報到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，缺額依順位由他人遞補，證件(含正、影本)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- 六、為落實小一學生應接種疫苗提前於入學前完成之政策，南市教體(二)字第1020114152號規定，請家長配合：
- (一)請家長於入學前攜帶幼童完成下列三項疫苗接種：(1)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(MMR)疫苗第二劑(2)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(Tdap-IPV)一劑(3)日本腦炎疫苗(JE)第四劑，前述疫苗可兩項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。
- (二)請於9月入學時將兒童健康手冊內之「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」影本繳交學校查核。
- (三)若有預防注射相關疑問請洽詢當地衛生所或撥衛生局預防注射專線：06-2906386諮詢。



台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敬啟 民國 103 年 4 月